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股票代碼 6869)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基湖路 1 號 4 樓之 1  
電 話：(02)2657-0355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8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10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4 ~ 64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8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 ~ 50
	(七) 關係人交易		51 ~ 54
	(八) 質押之資產		55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5	~ 56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6	
(十二)	其他	56	~ 6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2	~ 63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63	~ 64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0 年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賴勁麟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5714 號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雲豹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雲豹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雲豹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雲豹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雲豹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工程收入之認列－完工程度之評估

### 事項說明

有關建造合約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八）；建造合約會計政策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雲豹集團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分別為新台幣 1,082,725 仟元及 137,106 仟元，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八）。

雲豹集團之工程收入及成本主要係承攬工程所產生，當建造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認列係依完工百分比法於建造合約期間按完工程度計算而得，完工程度係參照每份合約截至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佔該合約預估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前述預估總成本之估計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之工程性質並配合市場行情之波動，預估應投入之發包及料工費等各項工程成本評估而得。

因預估總成本影響完工程度與工程收入之認列，且工程總成本項目複雜，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不確定性，故認為工程收入認列所採用完工程度之評估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述之完工程度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彙總如下：

1. 依對其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對預估工程總成本所採用之內部作業程序之合理性，包括對相同性質之工程合約預估總成本估計基礎。
2. 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完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之內部控制程序，包括核對當期追加減工程及重大計價工程之佐證文件。
3. 抽核已發包部分之發包合約，另針對尚未發包之部分，評估其估計成本之基礎及合理性。
4. 針對期末工程損益性明細表執行相關證實程序，包括當期成本發生數抽核至適當憑證，以及重新計算依完工程度認列之工程收入，且已適當入帳。

## 其他事項 - 對個體財務報告出具查核報告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雲豹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雲豹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雲豹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雲豹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雲豹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

- 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雲豹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雲豹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雅慧

林雅慧



會計師

徐聖忠

徐聖忠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4 月 7 日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00,069	14	\$ 267,792	1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及八					
	動		72,382	1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八)及七	1,082,725	21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78,942	2	20,358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554,321	11	351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71,797	1	50,145	3	
130X	存貨		-	-	24,369	1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113,472	2	109,418	5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	-	10,10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98	-	825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2,674,006</u>	<u>52</u>	<u>483,362</u>	<u>24</u>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576,948	11	304,029	15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及八					
	流動		63,402	1	15,733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86,502	4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七及八	1,234,010	24	1,015,463	5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152,106	3	109,170	6	
1780	無形資產		27,608	-	4,51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34,284	1	23,331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及八	197,608	4	46,254	2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2,472,468</u>	<u>48</u>	<u>1,518,493</u>	<u>76</u>	
1XXX	<b>資產總計</b>		<u>\$ 5,146,474</u>	<u>100</u>	<u>\$ 2,001,855</u>	<u>100</u>	

(續次頁)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312,900	6	\$	26,203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137,106	3		1,864	-
2150	應付票據			22,929	1		-	-
2170	應付帳款	七		1,252,511	24		9,251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71,131	1		50,457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000	-		68,911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7,092	1		9,420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5,371	-		91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1,233	-		10,670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		77,887	2		52,555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809	-		3,355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950,969</u>	<u>38</u>		<u>233,603</u>	<u>12</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674,647	13		626,485	3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8,156	-		3,018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522	-		22,051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21,835	3		87,496	5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498	-		-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808,658</u>	<u>16</u>		<u>739,050</u>	<u>37</u>
2XXX	<b>負債總計</b>			<u>2,759,627</u>	<u>54</u>		<u>972,653</u>	<u>49</u>
<b>權益</b>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1,127,091	22		727,891	3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629,218	12		16,470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30,908	1		12,44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29,941	8		245,036	12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2,217,158</u>	<u>43</u>		<u>1,001,839</u>	<u>50</u>
36XX	<b>非控制權益</b>			<u>169,689</u>	<u>3</u>		<u>27,363</u>	<u>1</u>
3XXX	<b>權益總計</b>			<u>2,386,847</u>	<u>46</u>		<u>1,029,202</u>	<u>5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5,146,474</u>	<u>100</u>	\$	<u>2,001,855</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勁麟



經理人：趙書閔



會計主管：林大翔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2,154,921	100	\$ 211,428	100		
5000 營業成本	七	( 1,616,579)	( 75)	( 114,892)	( 54)		
5900 營業毛利		538,342	25	96,536	46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55,662)	( 3)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82,680	22	96,536	46		
營業費用							
6200 管理費用	七	( 222,913)	( 10)	( 100,330)	( 4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25,593)	( 1)	( 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48,506)	( 11)	( 100,333)	( 48)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234,174	11	( 3,797)	(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535	-	108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5,054	-	10,913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35,991	2	226,400	107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 24,344)	( 1)	( 18,093)	( 8)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 2,656)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580	1	219,328	104		
7900 稅前淨利		248,754	12	215,531	10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 18,280)	( 1)	( 33,276)	( 16)		
8200 本期淨利		\$ 230,474	11	\$ 182,255	86		
其他綜合損益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0,474	11	\$ 182,255	86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25,834	11	\$ 184,657	87		
8620 非控制權益		\$ 4,640	-	( \$ 2,402)	(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25,834	11	\$ 184,657	87		
8720 非控制權益		\$ 4,640	-	( \$ 2,402)	( 1)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30	\$	2.54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30	\$	2.5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勁麟



經理人：趙書閔



會計主管：林大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歸屬於母公保留盈餘之主權益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公積	法定盈餘	公積	未分配盈餘	總盈餘	非控制權益	總額
民國109年度									
1月1日餘額	\$ 727,891	\$ 16,152	\$ 10,026	\$ 62,795	\$ 816,864	\$ -	\$ 816,864	\$ -	\$ 816,864
本期淨利	-	-	-	184,657	184,657	(2,402)	182,255	-	182,2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84,657	184,657	(2,402)	182,255	-	182,255
民國108年度盈餘分配與指撥：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416	(2,416)	-	-	-	-	-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之變動數	-	318	-	-	318	-	318	-	318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29,765	29,765	-	29,765
12月31日餘額	\$ 727,891	\$ 16,470	\$ 12,442	\$ 245,036	\$ 1,001,839	\$ 27,363	\$ 1,029,202	\$ -	\$ 1,029,202
民國110年度									
1月1日餘額	\$ 727,891	\$ 16,470	\$ 12,442	\$ 245,036	\$ 1,001,839	\$ 27,363	\$ 1,029,202	\$ -	\$ 1,029,202
本期淨利	-	-	-	225,834	225,834	4,640	230,474	-	230,4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25,834	225,834	4,640	230,474	-	230,474
民國109年度盈餘分配與指撥：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466	(18,466)	-	-	-	-	-
現金增資	350,000	590,000	-	-	940,000	-	940,000	-	940,000
發行員工權利新股	49,200	23,124	-	-	72,324	-	72,324	-	72,32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438	-	-	438	-	438	-	438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之變動數	-	(814)	-	(22,463)	(23,277)	-	(23,277)	-	(23,277)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137,686	137,686	-	137,686
12月31日餘額	\$ 1,127,091	\$ 629,218	\$ 30,908	\$ 429,941	\$ 2,217,158	\$ 169,689	\$ 2,386,847	\$ -	\$ 2,386,84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勁麟



經理人：趙書閔



會計主管：林大翔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248,754	\$ 215,53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二) 85,334	63,312
各項攤提	六(二十二) 561	24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六(二十) (15,782)	(179,22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5,593	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四) 438	-
未實現銷貨毛利	55,662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656	-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 (39,384)	(16,36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 413	(28,833)
租賃結清利益	六(八) (2)	(1,581)
租賃修改利益	六(八) -	(421)
利息收入	(535)	(108)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24,344	18,093
其他損失	17,69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912,389)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633,398)	(8,349)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64,109)	(2,348)
存貨	24,369	(24,369)
預付款項	5,997	(86,180)
其他流動資產	446	3,1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35,242	1,864
應付票據	22,929	-
應付帳款	1,111,430	4,091
其他應付款	8,081	20,831
其他流動負債	(1,604)	(2,042)
負債準備	(862)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01,875	(22,754)
收取之利息	535	108
支付之利息	(24,308)	(18,161)
支付之所得稅	(13,345)	(7,55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4,757	(48,364)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處分(取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六(二十八) 949	(10,104)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6,137)	(124,80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9,277)	(1,624)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96,44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362,159	(138,55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16,656	126,019
購置無形資產	(376)	(93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41,027)	(28,759)
處分子公司淨收現數	14,229	11,129
企業合併現金淨收現數	六(二十七) 66,36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77,224)	(167,630)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九) 508,407	176,203
短期借款減少	(230,100)	(150,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14,959)	(8,418)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81,060	204,340
償還長期借款	(59,176)	(69,10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借款	1,000	-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3,428	-
現金增資	六(十五) 940,000	-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六(十五)(十六) 72,324	-
非控制權益增加	42,760	29,76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44,744	182,78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32,277	(33,21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7,792	301,00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00,069	\$ 267,79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勁麟



經理人：趙書閱



會計主管：林大翔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105年2月15日設立於中華民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能源技術服務、發電服務、工程服務、發電系統零件與再生能源燃料銷售及環境保護工程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1年4月7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0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10年4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10年1月1日適用。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1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1.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三) 合併基礎

###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0年 12月31日	109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京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	100	100	
本公司	辰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	100	100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0年 12月31日	109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富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	100	100	
本公司	光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	100	100	
本公司	旭孝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服務	100	100	
本公司	雲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	100	100	
本公司	羽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	100	100	
本公司	暮光能源股份有險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	-	100	(10)
本公司	台灣電能發展股份有限 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	100	100	(1)
本公司	京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	76	76	(2)
本公司	木配遞綠循環股份有限 公司	生質能源發展及 能源技術服務	83	83	(3)
本公司	台灣環風控股股份有限 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	45	100	(4)
本公司	橡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	100	-	(5)
本公司	光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	100	-	(5)
本公司	築日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	100	-	(5)
本公司	天能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售電	100	-	(6)
本公司	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 司	能源技術服務	62	-	(7)
本公司	創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	100	-	(5)
本公司	創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	100	-	(5)
本公司	煒盛廢水處理股份有限 公司	環境保護工程	70	-	(8)
本公司	泰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	100	-	(5)
本公司	銳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	100	-	(5)
京奇能源 股份有限 公司	京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	-	100	(9)
京奇能源 股份有限 公司	京紘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	100	100	(5)
京奇能源 股份有限 公司	京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	100	100	(5)
京奇能源 股份有限 公司	京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	100	100	(5)
京奇能源 股份有限 公司	京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	100	-	(5)
京奇能源 股份有限 公司	京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	100	-	(5)

- (1) 本集團於民國109年8月6日取得台灣電能發展股份有限公司60%股權，使其自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成為本集團100%投資之子公司，並自股權移轉基準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
- (2) 本集團於民國109年7月3日以現金\$65,000增資京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76%股權，並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
- (3) 本集團於民國109年7月13日以現金\$50,000投資設立木配遞綠循環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83%，並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
- (4) 本集團於民國109年10月設立台灣環風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110年4月按每股面額10元現金增資認購80仟股，惟因未依原持股比例認購，減少持股比例至60%，相關之股權交易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六)。另民國110年9月按每股面額25元出售645仟股，減少持股比例至45%，致本集團喪失對該子公司之控制，該處分利益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中，處分子公司權益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八)。
- (5) 係本集團分別於民國110年及109年間新設立之子公司。
- (6) 本集團於民國110年1月19日以現金\$7,000投資設立天能綠電股份有限公司700仟股，持股比例為70%，並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另於民國110年11月29日收購子公司額外權益300仟股，惟上述交易皆未依原持股比例認購，增加持股比例至100%，相關股權交易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六)。
- (7) 本集團於民國110年5月以現金\$20,000增資認購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00仟股，取得其19%股權，且本集團與其他股東協議一致支持本集團對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決策，合計超過半數股權；另本公司之高階主管同時擔任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判斷有能力主導其攸關活動，故自取得控制力之日起編入合併財務報告。另本集團於民國110年11月分別收購子公司額外權益2,050仟股及按每股面額10元現金增資認購14,924仟股，惟上述交易皆未依原持股比例認購，增加持股比例至62%，相關股權交易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六)及六(二十七)。
- (8) 本集團於民國110年7月9日以現金\$40,000增資煒盛廢水處理股份有限公司51%股權，並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另於民國110年10月19日按每股面額10元現金增資認購5,000仟股，惟因未依原持股比例認購，增加持股比例至70%，相關股權交易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六)及六(二十七)。
- (9) 本集團於民國109年7月設立京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110年2月處分京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致本集團喪失對該子公司之控制，本集團因而認列處分資產利益，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中。與該子公司相關之現金流量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八)。

(10) 暮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辦理現金增資，因本集團未依原持股比例認購，減少持股比例至0.4%，致本集團喪失對該子公司之控制，並轉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集團因而認列處分投資損益，該利益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中。與該公司相關之現金流量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八)。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十一)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 (十三)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當非流動資產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 (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機器設備：20 年

電腦及其他設備：2~5 年

租賃改良：4~5 年

#### (十六)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 (3) 殘值保證下本集團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 (十七)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3年攤銷。
2. 客戶關係及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客戶關係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19年。

####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 (十九)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 (二十)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二十二)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為保固、除役負債及訴訟產生之或有負債等)係因過去事項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 (二十三)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3. 員工及董監酬勞

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 (二十四)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 （二十六）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 （二十七）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 （二十八）收入認列

### 1. 發電收入

本集團提供能源技術及發電服務，主要業務係持有、管理、維持營運太陽能電廠，並於發電後輸配予台電收取電費收入。營業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提供服務後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扣除營業稅淨額表達。營業收入於商品提供予買方、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

### 2. 勞務收入

- （1）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 （2）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服務之完工比例以取得能源局或相關主管機關同意備案函或施工許可函、進入案場施工及台電併聯試運轉函或電業執照各階段為基礎決定。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 3. 工程收入

- （1）本集團承攬並發包太陽能發電系統、電池儲能系統、汙水處理設備等建置工程，由於建置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故係以投入成本占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認列收入。

- (2)本集團收入按建置投入成本比例逐步認列為合約資產，依照有權開立帳單之金額，於每月開立客戶帳單時點轉列為應收帳款。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 4. 銷貨收入

- (1)本集團銷售太陽能發電系統零件及再生能源燃料。銷貨收入於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商品被交付予客戶時，客戶對於商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商品時。當商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 (二十九)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 (三十)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 (三十一)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本公司已將新型冠狀病毒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並將持續評估其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本集團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而對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情況。

###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之工程收入係採完工百分比法依合約期間按合約完工程度認列，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費用。完工程度按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合約成本，佔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

由於估計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之工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及料工費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因而可能影響工程損益之計算。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零用金	\$ 72	\$ 3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699,997	267,789
	<u>\$ 700,069</u>	<u>\$ 267,792</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因銀行融資額度擔保受限之現金已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六(三)。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興櫃公司股票	\$ 229,333	\$ 124,800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152,604	-
評價調整	<u>195,011</u>	<u>179,229</u>
	<u>\$ 576,948</u>	<u>\$ 304,029</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u>\$ 15,782</u>	<u>\$ 179,229</u>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銀行存款	<u>\$ 72,382</u>	<u>\$ -</u>
非流動項目：		
銀行存款	<u>\$ 63,402</u>	<u>\$ 15,733</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收入	<u>\$ 19</u>	<u>\$ 10</u>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帳面餘額。

3.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7,001	\$ -
應收帳款	120,661	20,365
減：備抵損失	(48,720)	(7)
	<u>\$ 78,942</u>	<u>\$ 20,358</u>
應收帳款-關係人	\$ 554,674	\$ 351
減：備抵損失	(353)	-
	<u>\$ 554,321</u>	<u>\$ 351</u>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應收帳款</u>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 631,801	\$ 20,716
91-180天	132	-
181天以上	50,403	-
	<u>\$ 682,336</u>	<u>\$ 20,71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109年1月1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12,367。
-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均未貼現或未提供作抵押擔保。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帳面餘額。
-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預付款項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預付工程款	\$ 42,916	\$ -
進項稅額	21,142	9,296
留抵稅額	16,112	7,476
預付貨款	12,860	18,280
預付專案開發費	9,042	70,886
其他	11,400	3,480
	<u>\$ 113,472</u>	<u>\$ 109,418</u>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關聯企業		
福豹怡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140,676	\$ -
台灣環風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u>45,826</u>	<u>-</u>
	<u>\$ 186,502</u>	<u>\$ -</u>

關聯企業

1. 本集團民國110年及109年度關聯企業皆未達總資產5%，故未有重大關聯企業。

2.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110年度，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本期淨損(即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合計為\$6,318。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機器設備</u>	<u>電腦設備</u>	<u>租賃改良</u>	<u>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u>	<u>合計</u>
110年1月1日						
成本	\$ 1,118,614	\$ 10,597	\$ 13,679	\$ 4,033	\$ 12,998	\$ 1,159,921
累計折舊	( 143,829)	( 558)	-	( 71)	-	( 144,458)
	<u>\$ 974,785</u>	<u>\$ 10,039</u>	<u>\$ 13,679</u>	<u>\$ 3,962</u>	<u>\$ 12,998</u>	<u>\$ 1,015,463</u>
<u>110年</u>						
1月1日	\$ 974,785	\$ 10,039	\$ 13,679	\$ 3,962	\$ 12,998	\$ 1,015,463
增添	235,359	1,573	6,012	2,648	39,607	285,199
處分	-	( 603)	( 5,792)	( 680)	-	( 7,075)
移轉	12,998	-	-	-	( 12,998)	-
企業合併取得	417	666	6,577	990	-	8,650
折舊費用	( 58,732)	( 3,763)	( 4,388)	( 1,344)	-	( 68,227)
12月31日	<u>\$ 1,164,827</u>	<u>\$ 7,912</u>	<u>\$ 16,088</u>	<u>\$ 5,576</u>	<u>\$ 39,607</u>	<u>\$ 1,234,010</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 1,368,246	\$ 11,715	\$ 19,691	\$ 11,508	\$ 39,607	\$ 1,450,767
累計折舊	( 203,419)	( 3,803)	( 3,603)	( 5,932)	-	( 216,757)
	<u>\$ 1,164,827</u>	<u>\$ 7,912</u>	<u>\$ 16,088</u>	<u>\$ 5,576</u>	<u>\$ 39,607</u>	<u>\$ 1,234,010</u>

	機器設備	電腦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09年1月1日						
成本	\$ 1,051,605	\$ 2,499	\$ -	\$ 3,722	\$ 4,772	\$ 1,062,598
累計折舊	( 102,283)	( 2,078)	-	( 3,572)	-	( 107,933)
	\$ 949,322	\$ 421	\$ -	\$ 150	\$ 4,772	\$ 954,665
<u>109年</u>						
1月1日	\$ 949,322	\$ 421	\$ -	\$ 150	\$ 4,772	\$ 954,665
增添	113,724	9,944	13,679	4,076	29,679	171,102
處分	( 57,007)	-	-	( 201)	-	( 57,208)
移轉	21,453	-	-	-	( 21,453)	-
企業合併取得	-	-	-	506	-	506
折舊費用	( 52,707)	( 326)	-	( 569)	-	( 53,602)
12月31日	\$ 974,785	\$ 10,039	\$ 13,679	\$ 3,962	\$ 12,998	\$ 1,015,463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 1,118,614	\$ 10,597	\$ 13,679	\$ 4,033	\$ 12,998	\$ 1,159,921
累計折舊	( 143,829)	( 558)	-	( 71)	-	( 144,458)
	\$ 974,785	\$ 10,039	\$ 13,679	\$ 3,962	\$ 12,998	\$ 1,015,46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 (八)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及運輸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1到22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部分辦公室、停車位及倉庫之租賃期間不超過12個月。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建物	\$ 122,317	\$ 87,039
土地	28,999	22,131
運輸設備	790	-
	\$ 152,106	\$ 109,170
	110年度	109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建物	\$ 14,530	\$ 7,292
土地	1,719	2,418
運輸設備	858	-
	\$ 17,107	\$ 9,710



4. 本集團於民國110年及109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58,547及\$53,328。
5. 本集團於民國110年及109年度提前終止租賃合約，分別減少使用權資產\$358及\$32,268，減少租賃負債\$360及\$32,651，加計收取款項\$0及\$1,198，並認列租賃結清利益\$2及\$1,581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其他」。
6.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391	\$ 2,138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3,068	5,184
變動租賃給付之費用	7,833	8,111
租賃修改利益	-	( 421)

7. 本集團於民國110年及109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28,301及\$22,935。
8. 變動租賃給付對租賃負債之影響

本集團租賃合約中採變動租賃給付條款的標的係與電廠產生之收入連結者。對於前揭類型之租賃標的，以變動計價之付款條件為基礎，且主要係與發電收入有關。與發電收入有關之變動租賃給付在發生觸發這些與付款條件有關之期間認列為費用。

9.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

- (1) 本集團租賃合約中部份辦公室、土地及建物之租賃標的，包含了本集團可行使之延長選擇權，於租賃合約中簽訂該條款係為提高本集團營運靈活之管理。
- (2) 本集團於決定租賃期間時，係將所有行使延長選擇權會產生經濟誘因的事實和情況納入考量。當發生對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之評估的重大事件發生時，則租賃期間將重新估計。
- (3) 基於行使延長選擇權之評估，使民國110年12月31日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增加\$90及\$90。

(九)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存出保證金	\$ 197,608	\$ 46,254

其他非流動資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0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255,000	1.625%~3.08%	銀行存款、信保基金、不動產
信用借款	57,900	1.5%~2%	無
	<u>\$ 312,900</u>		

借款性質	109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26,103	2.155%	機器設備
信用借款	100	0.017%	無
	<u>\$ 26,203</u>		

1.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3,667 及 \$192。

2. 有關短期借款授信額度，部份係由關係人提供連帶擔保之，請參閱附註七。

3. 本集團短期借款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一)其他應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9,607	\$ 16,985
應付營業稅	10,060	1,890
應付勞務費	6,834	11,677
應付設備款	2,734	15,608
其他	11,896	4,297
	<u>\$ 71,131</u>	<u>\$ 50,457</u>

(十二)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分期償還之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6年3月10日至125年2月11日，並按期付息，另自106年6月25日開始分期償還本金	1.70%~2.63%	銀行存款、機器設備、信保基金及不動產	\$ 752,534
減：一年內到期(表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 77,887)
				<u>\$ 674,647</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9年12月31日
分期償還之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6年3月10日至125年2月11日，並按期付息，另自106年6月25日開始分期償還	1.70%~ 2.63%	銀行存款及 機器設備	
	本金			\$ 679,040
	減：一年內到期(表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 52,555)
				<u>\$ 626,485</u>

本集團提供部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擔保，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民國108年9月23日業已出售予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依雙方簽定之合約於民國109年1月13日提前償還長期借款，民國109年3月6日塗銷質押權設定，並於民國110年3月4日完成所有權移轉程序。其餘有關本集團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 (十三) 退休金

本集團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民國110年及109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5,568及\$1,992。

###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

1.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仟單位)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2.9	5,000	-	立即既得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0.4.15	3,000	-	立即既得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0.7.30	140	-	立即既得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均以權益交割。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10年	
	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8,140	17.57
本期執行認股權	( 7,160)	17.30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 980)	19.57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3.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 價格 (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 存續期 間(年)	預期 股利率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 值(元)
員工認股權 計畫	110.2.9	13.88	14.7	38.88%	0.026	-	0.34%	0.0876
現金增資保 留員工認購	110.4.15	14.93	20	34.57%	0.06	-	0.34%	0.0001
現金增資保 留員工認購	110.7.30	29.52	68	38.62%	0.1	-	0.10%	-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4. 本公司於民國110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權益交割)認列之酬勞成本為\$438。

#### (十五)股本

1. 民國110年12月31日，本公司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分別為\$2,000,000及\$1,127,091，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10年(仟股)	109年(仟股)
1月1日	72,789	72,789
現金增資(含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	35,000	-
員工執行認股權	4,920	-
12月31日	112,709	72,789

2. 本公司因員工依認股選擇權辦法行使認股權利發行普通股計4,920仟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110年3月8日，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3. 本公司為配合營運所需，於民國110年4月15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30,000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20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110年5月7日，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4. 本公司為配合營運所需，於民國110年7月16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5,000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68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110年9月7日，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十六)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0年			
	<u>發行溢價</u>	<u>認股權</u>	實際取得或處分 子公司股權與 帳面價值差額	<u>合計</u>
1月1日	\$ 15,656	\$ -	\$ 814	\$ 16,470
現金增資	590,000	-	-	590,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23,124	-	-	23,12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438	-	438
按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 權益變動	-	-	( 814)	( 814)
12月31日	<u>\$ 628,780</u>	<u>\$ 438</u>	<u>\$ -</u>	<u>\$ 629,218</u>
	109年			
	<u>發行溢價</u>	<u>子公司股權與 帳面價值差額</u>	實際取得或處分 關聯企業股權 淨值變動數	<u>合計</u>
1月1日	\$ 15,656	\$ -	\$ 496	\$ 16,152
按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 權益變動	-	814	( 496)	318
12月31日	<u>\$ 15,656</u>	<u>\$ 814</u>	<u>\$ -</u>	<u>\$ 16,470</u>

### (十七)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2.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適當分派股利。股利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民國110年8月27日經股東會決議，因考量公司營運需求，不擬分派民國109年度之盈餘。
5. 民國111年4月7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110年度之盈餘分派每普通股股利0.2元，股利總計\$22,542。

### (十八) 營業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客戶合約之收入		
工程收入	\$ 1,754,155	\$ 5,055
發電收入	149,364	142,398
銷貨收入	140,438	8,881
勞務收入	110,964	55,094
	<u>\$ 2,154,921</u>	<u>\$ 211,428</u>

###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性質：

110年度	工程收入	發電收入	銷貨收入	勞務收入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1,754,155	\$ 149,364	\$ 140,438	\$ 110,964	\$2,154,921
收入認列時點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1,754,155	\$ 149,364	\$ -	\$ 110,964	\$2,014,483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	140,438	-	140,438
	\$1,754,155	\$ 149,364	\$ 140,438	\$ 110,964	\$2,154,921
109年度	工程收入	發電收入	銷貨收入	勞務收入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5,055	\$ 142,398	\$ 8,881	\$ 55,094	\$ 211,428
收入認列時點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5,055	\$ 142,398	\$ -	\$ 55,094	\$ 202,547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	8,881	-	8,881
	\$ 5,055	\$ 142,398	\$ 8,881	\$ 55,094	\$ 211,428

### 2. 尚未履行之工程合約

本集團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已簽訂之重要工程合約，尚未滿足履行義務所分攤交易價格之彙總金額及預計認列收入年度如下：

年度	預計認列收入年度	已簽約合約金額
110年12月31日	111年-112年	\$ 8,101,309

### 3.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合約資產	\$ 1,082,725	\$ -
合約負債	\$ 137,106	\$ 1,864

(十九) 其他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租金收入	\$ 2,802	\$ 361
政府補助收入	2,000	8,402
補償收入	-	1,878
其他	252	272
	<u>\$ 5,054</u>	<u>\$ 10,913</u>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處分投資利益	\$ 39,384	\$ 16,3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5,782	179,22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413)	28,833
其他	( 18,762)	1,972
	<u>\$ 35,991</u>	<u>\$ 226,400</u>

(二十一) 財務成本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0,190	\$ 15,878
租賃負債	2,391	2,138
其他	1,763	77
	<u>\$ 24,344</u>	<u>\$ 18,093</u>

(二十二)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折舊費用	\$ 85,334	\$ 63,312
攤提費用	561	242
員工福利費用	164,232	61,481
	<u>\$ 250,127</u>	<u>\$ 125,035</u>

(二十三) 員工福利費用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薪資費用	\$ 138,700	\$ 51,323
勞健保費用	10,513	3,664
退休金費用	5,568	1,992
其他用人費用	9,451	4,502
	<u>\$ 164,232</u>	<u>\$ 61,481</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做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3%以下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民國110年及109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381及\$2,138；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皆為\$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110年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1%及0%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分別為\$2,381及\$0，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10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109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二十四) 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34,594	\$ 10,231
未分配盈餘加徵	8,310	1,087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112	3,230
當期所得稅總額	<u>43,016</u>	<u>14,548</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24,736)	18,728
所得稅費用	<u>\$ 18,280</u>	<u>\$ 33,276</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51,881	\$ 49,007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112	3,230
未分配盈餘加徵	8,310	1,087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766	455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4,925 (	1,438)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 22,778) (	24,113)
遞延所得稅(負債)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	25,426)	5,048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490	-
所得稅費用	<u>\$ 18,280</u>	<u>\$ 33,276</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0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企業合併 取得	處分 子公司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之投資	\$ 5,317	(\$ 2,308)	\$ -	\$ -	\$ 3,009
損失					
未實現銷貨毛利	261	12,721	-	-	12,982
未實現除役負債	26	10	1,126	-	1,162
準備					
其他	161	152	5,308	-	5,621
課稅損失	17,566	( 7,368)	1,539	( 227)	11,510
小計	<u>\$ 23,331</u>	<u>\$ 3,207</u>	<u>\$ 7,973</u>	<u>(\$ 227)</u>	<u>\$ 34,28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投資評價利益	(\$ 21,507)	\$ 21,507	\$ -	\$ -	\$ -
其他	( 544)	22	-	-	( 522)
小計	<u>(\$ 22,051)</u>	<u>\$ 21,529</u>	<u>\$ -</u>	<u>\$ -</u>	<u>(\$ 522)</u>
合計	<u>\$ 1,280</u>	<u>\$ 24,736</u>	<u>\$ 7,973</u>	<u>(\$ 227)</u>	<u>\$ 33,762</u>

109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 3,116	\$ 2,201	\$ 5,317
未實現除役負債準備	-	26	26
使用權資產財稅差	205	( 205)	-
其他	95	327	422
課稅損失	17,179	387	17,566
小計	\$ 20,595	\$ 2,736	\$ 23,331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投資評價利益	-	( 21,507)	( 21,507)
其他	( 587)	43	( 544)
小計	( 587)	( 21,464)	( 22,051)
合計	\$ 20,008	( \$ 18,728)	\$ 1,280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5年度	\$ 11,036	\$ -	\$ -	115年度
106年度	9,135	-	-	116年度
107年度	20,269	2,114	-	117年度
108年度	21,154	2,685	-	118年度
109年度	44,979	13,685	1,779	119年度
110年度	33,825	33,825	673	120年度
	\$ 140,398	\$ 52,309	\$ 2,452	

109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5年度	\$ 11,036	\$ 11,036	\$ -	115年度
106年度	9,135	9,135	-	116年度
107年度	20,269	20,269	-	117年度
108年度	21,226	21,226	-	118年度
109年度	26,164	26,164	-	119年度
	\$ 87,830	\$ 87,830	\$ -	

5. 本集團營利事業所得稅除旭孝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8年度外，其餘各公司皆核定至109年度。

(二十五) 每股盈餘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225,834	98,052	\$ 2.30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225,834	\$ 98,05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21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25,834	\$ 98,173	\$ 2.30

	109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184,657	72,789	\$ 2.54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184,657	\$ 72,78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55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84,657	\$ 72,944	\$ 2.53

(二十六) 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1. 收購子公司額外權益

- (1) 本集團於民國110年11月5日以現金\$20,500購入子公司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普威」)額外19%已發行股份。台普威非控制權益於收購日之帳面金額為\$15,016，該交易減少非控制權益\$15,016，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減少\$5,484。
- (2) 本集團於民國110年11月29日以現金\$3,000購入子公司天能綠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能」)額外30%已發行股份。天能非控制權益於收購日之帳面金額為\$2,898，該交易減少非控制權益\$2,898，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減少\$102。

(3) 本集團民國110年度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u>110年度</u>
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17,914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 23,5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調整：	
保留盈餘	(\$ 5,586)

2. 子公司現金增資，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

- (1) 本集團之子公司台灣環風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0年4月29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因而減少40%股權。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5,016，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184。
- (2) 本集團之子公司煒盛廢水處理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0年10月19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因而增加19%股權。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10,894，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減少\$10,894。
- (3) 本集團之子公司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0年11月15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因而增加24%股權。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57,741，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減少\$6,981。
- (4) 本集團民國110年度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u>110年度</u>
現金	\$ 55,960
非控制權益帳面金額增加	( 73,65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	(\$ 17,69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調整：	
保留盈餘	(\$ 16,877)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814)

(二十七) 企業合併

1. 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普威」)

- (1) 本集團於民國110年5月3日以現金\$20,000增資認購台普威2,000仟股，取得其19%股權，另本集團與其他股東協議一致支持本集團對台普威之決策，合計超過半數股權；另本公司之高階主管同時擔任台普威之總經理，判斷有能力主導其攸關活動，故取得對台普威之控制。本集團預期收購後可加強在此等市場之地位。

- (2)收購台普威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以及在收購日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份額之資訊如下：

	<u>110年5月3日</u>	
收購對價		
現金	\$	20,000
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份額		68,969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		75,373
預付款項		32,07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8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03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39
應付帳款	(	5,763)
其他應付款	(	26,793)
其他流動負債	(	61)
其他非流動負債	(	<u>70)</u>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u>85,197</u>
商譽	\$	<u>3,772</u>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案尚在收購價格分攤期間，本集團正委請專家進行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之評估。

- (3)本集團自民國 110 年 5 月 3 日合併台普威起，台普威貢獻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分別為\$275,795 及\$72,634。若假設台普威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即已納入合併，則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分別為\$2,154,921 及\$241,061。

## 2. 煒盛廢水處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煒盛」)

- (1)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 7 月 9 日以現金\$40,000 增資認購煒盛 51% 股權，並取得對煒盛之控制。本集團預期收購後可加強在此等市場之地位。

- (2)收購煒盛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以及在收購日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份額之資訊如下：

	<u>110年7月9日</u>	
收購對價		
現金	\$	40,000
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份額		19,759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		50,989
合約資產		170,336
應收帳款淨額		4,749
預付款項		4,28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7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0
使用權資產		1,854
遞延所得稅資產		6,434
其他非流動資產		9,324
短期借款	(	55,000)
應付票據	(	38,353)
應付帳款	(	87,714)
其他應付款	(	7,893)
本期所得稅負債	(	8,001)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	5,000)
租賃負債(包含一年內到期)	(	1,665)
負債準備(包含一年內到期)	(	5,629)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u>40,251</u>
商譽	\$	<u>19,508</u>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案尚在收購價格分攤期間，本集團正委請專家進行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之評估。

- (3)本集團自民國110年7月9日合併煒盛起，煒盛貢獻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損分別為\$101,044及\$3,054。若假設煒盛自民國110年1月1日即已納入合併，則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分別為\$2,354,439及\$171,491。

### 3. 京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京奇能源」)

- (1)本集團於民國109年7月3日以現金\$65,000購入京奇能源76%股權，並取得對京奇能源之控制。本集團預期收購後可加強在此等市場之地位。

(2)收購京奇能源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資訊如下：

	<u>109年7月3日</u>
收購對價	
現金	\$ 65,000
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份額	19,744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	84,476
預付款項	52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9
其他應付款項	( 1,250)
其他流動負債	( 30)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u>83,914</u>
商譽	<u>\$ 830</u>

(3)本集團自民國109年7月3日合併京奇能源起，京奇能源貢獻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損分別為\$14,624及\$11,244。若假設京奇能源自民國109年1月1日即已納入合併，則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分別為\$211,428及\$214,444。

(二十八)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85,199	\$ 171,10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含關係人)	84,519	55,865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含關係人)	( 2,734)	( 84,519)
減：本期新增之除役負債準備	( 4,825)	( 3,895)
本期支付現金	<u>\$ 362,159</u>	<u>\$ 138,553</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6,662	\$ 86,041
加：期初應收設備款	9,994	49,972
減：期末應收設備款	-	( 9,994)
本期收取現金	<u>\$ 16,656</u>	<u>\$ 126,019</u>



2. 本集團於民國110年2月3日出售京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數股權，致本集團喪失對該子公司之控制，並已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另該交易收取之對價（包括屬現金之部分）及該子公司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資訊如下：

	<u>110年2月3日</u>
收取對價	
現金	\$ 949
京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	
現金	326
預付款項	59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886
其他非流動資產	6
應付帳款	( 11,865)
淨資產總額	<u>\$ 949</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u>\$ 949</u>
非控制權益	<u>\$ -</u>

3. 本集團於民國110年9月21日出售台灣環風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5%股權，致本集團喪失對該子公司之控制，該交易收取之對價（包括屬現金之部分）及該子公司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資訊如下：

	<u>110年9月21日</u>
收取對價	
現金	\$ 16,125
權益工具(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8,375
對價總額	<u>64,500</u>
台灣環風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	
現金	16,043
預付款項	26,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9
其他應付款	( 24)
淨資產總額	<u>\$ 42,444</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u>\$ 25,466</u>
非控制權益	<u>\$ 16,978</u>

4. 本集團於民國110年12月27日出售暮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99%股權，致本集團喪失對該子公司之控制，該交易收取之對價（包括屬現金之部分）及該子公司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資訊如下：

	<u>110年12月27日</u>
收取對價	
權益工具(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u>1,000</u>
暮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	
現金	625
預付款項	11
其他流動資產	81
遞延所得稅資產	88
其他應付款	( 153)
其他流動負債	( 3)
淨資產總額	\$ <u>649</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u>649</u>

(二十九)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u>110年</u>			
	<u>短期借款</u>	<u>長期借款(註)</u>	<u>租賃負債</u>	<u>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u>
1月1日	\$ 26,203	\$ 679,040	\$ 98,166	\$ 803,409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78,307	21,884	( 14,959)	285,232
取得子公司之變動	55,000	5,000	1,665	61,665
利息費用支付數	-	-	( 2,383)	( 2,383)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46,610)	46,610	60,579	60,579
12月31日	\$ <u>312,900</u>	\$ <u>752,534</u>	\$ <u>143,068</u>	\$ <u>1,208,502</u>
	<u>109年</u>			
	<u>短期借款</u>	<u>長期借款(註)</u>	<u>租賃負債</u>	<u>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u>
1月1日	\$ -	\$ 543,806	\$ 91,158	\$ 634,964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6,203	135,234	( 8,418)	153,019
利息費用支付數	-	-	( 2,221)	( 2,221)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17,647	17,647
12月31日	\$ <u>26,203</u>	\$ <u>679,040</u>	\$ <u>98,166</u>	\$ <u>803,409</u>

註：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福豹怡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福豹怡號能源)	關聯企業
恩富資本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恩富)	關聯企業
台灣環風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環風)	關聯企業(於民國110年9月21日前為子公司)
永京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永京建設)	其他關係人
寶圓投資有限公司(寶圓投資)	其他關係人
寶臨投資有限公司(寶臨投資)	其他關係人
齊翼投創股份有限公司(齊翼投創)	其他關係人
諷林火杉設計股份有限公司(諷林火杉)	其他關係人
楊玉梅	其他關係人
張家豪	其他關係人
永鑫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永鑫能源)	其他關係人(於民國110年9月30日止)
永鑫再生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永鑫再生能源)	其他關係人(於民國110年9月30日止)
兆洋股份有限公司(兆洋)	其他關係人(自民國109年11月6日起，於民國110年9月30日止)
亞洲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亞洲電力)	其他關係人(於民國110年12月16日前為本公司之董事)
譚宇軒	其他關係人(於民國110年9月23日前為本公司之董事)

###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營業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銷貨收入：		
其他關係人	\$ 8,242	\$ 5,453
勞務收入：		
關聯企業		
恩富	\$ 59,119	\$ -
其他	106	-
	59,225	-
其他關係人	1,211	3,532
	\$ 60,436	\$ 3,532
工程收入：		
關聯企業		
恩富	\$ 1,285,163	\$ -

- (1) 本集團銷售予關係人之太陽能發電系統零件，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 (2) 本集團與關係人簽訂勞務合約，委由本公司提供業務開發及整體後勤資源服務，合約價款經雙方協議後決定。
- (3) 本集團承包關係人之工程價款，係依據工程預算加計合理利潤後決定，並按合約約定之收款條件收款，其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或市場行情約當。

## 2. 營業成本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其他關係人	\$ 4,409	\$ 5,952

上開營業成本主係本集團簽訂太陽能光電系統維護保養契約，委託其他關係人提供電廠管理及維運服務。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 3. 其他費用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勞務費：		
其他關係人	\$ -	\$ 494
租金支出：		
其他關係人	\$ 300	\$ -

上開對其他關係人之勞務費主係本集團與其簽訂公共事務諮詢顧問合約，委託該公司提供公共關係管理服務。

## 4.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恩富	\$ 554,325	\$ -
其他	60	-
其他關係人	<u>289</u>	<u>351</u>
	554,674	351
減：備抵損失	( <u>353</u> )	-
	<u>\$ 554,321</u>	<u>\$ 351</u>
其他應收款-租金收入：		
其他關係人	<u>\$ 36</u>	<u>\$ -</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係工程及顧問收入。上開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

## 5. 合約資產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關聯企業		
恩富	\$ 614,377	\$ -

係本集團承包關係人之工程價款，按建置投入成本比例逐步認列，尚未達合約約定開立帳單時點。

## 6.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永鑫能源	\$ -	\$ 1,673
其他應付款-資金貸與：		
其他關係人	\$ 1,000	\$ -
其他應付款-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其他關係人-永鑫能源	-	68,911
	<u>\$ 1,000</u>	<u>\$ 68,911</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並無付息。

上開對永鑫能源之應付款項係本集團與其簽訂太陽能光電系統維護保養契約，委託該公司提供電廠管理及維運服務。

上開民國109年12月31日其他應付款項係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款項，相關之現金流量變動請詳附註六(二十八)。

## 7. 合約負債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關聯企業		
恩富	\$ 6,154	\$ -

係本集團提供關係人後勤支援服務收取之價款，按服務提供期間逐步認列，尚未滿足履約義務。

## 8. 財產交易

### (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其他關係人—永鑫能源	\$ 70,096	\$ 135,757

(2)取得金融資產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109年度 取得價款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譚宇軒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仟股	普通股	\$ 52,500
亞洲電力	"	"	"	52,500
合計				<u>\$ 105,000</u>

9. 提供關係人背書保證情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兆洋	\$ -	\$ 371,340

本集團之背書保證係為租賃合約連帶保證，此保證金額尚需考量租賃給付實際支付數。

10.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楊玉梅、張家豪	\$ 70,000	\$ -
禾霖能源	-	17,298
永鑫能源	-	10,846
	<u>\$ 70,000</u>	<u>\$ 28,144</u>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4,839	\$ 14,145
退職後福利	681	324
總計	<u>\$ 35,520</u>	<u>\$ 14,469</u>

##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性質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機器設備	\$ 927,808	\$ 930,346	借款抵押擔保
銀行存款(表列「按攤銷 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5,784	15,733	銀行融資額度 之擔保
其他金融資產(表列「其他非流 動資產」)	187,461	-	工程履約、保固保 證金
	<u>\$ 1,251,053</u>	<u>\$ 946,079</u>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或有事項

1. 本集團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因工程承攬之履約保證本票金額為\$757,441。
2. 本集團與委託開發商日璽公司因土地開發範圍有所爭議，爰向本集團請求支付款項\$8,699，惟因最終結果尚待法院審理，故亦無法可靠估計可能賠償之確實金額。
3. 本集團與真毅公司因共同投標淨水廠新建工程案，真毅公司以多代墊工程款爭議，爰向本集團請求給付票款\$10,000加計利息，惟因本案尚在審理中，故亦無法可靠估計可能賠償之確實金額。

### (二)承諾事項

1. 截至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本集團因簽訂太陽光電系統維護保養契約，自各案場掛表完成日起提供電廠管理及維運服務，為期二十年，依契約規定至到期日止尚應支付之案場管理及維運服務費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不超過一年	\$ 9,530	\$ 7,53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36,434	29,889
五年以上	101,488	91,469
	<u>\$ 147,452</u>	<u>\$ 128,888</u>

## 2.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設備購置合約	\$ 447,312	\$ 506,631
開發服務合約	\$ 14,944	\$ 396,637
工程承攬合約	\$ 4,932,382	\$ 6,650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民國111年4月7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110年度盈餘分配案，請參閱附註六(十七)。

## 十二、其他

###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集團於民國110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109年度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維持在50%以下。

### (二)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76,948	\$ 304,02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 1,738,521	\$ 400,633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註)	\$ 2,414,002	\$ 833,862
租賃負債	\$ 143,068	\$ 98,166



註：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

##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風險種類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管理目標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B. 本集團無重大外幣資產及負債，受匯率波動之影響低，故無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匯率風險。

#### 價格風險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10年及109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5,077及\$2,667。

####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惟本集團營運所產生的資金足以規避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IFRS9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120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採用IFRS9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90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於民國110年及109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F. 本集團按客戶信用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G. 本集團評估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風險方法如下：
- (A) 針對個別重大已發生違約之應收帳款，個別評估預期信損失。民國110年12月31日個別評估之應收帳款為\$50,535並提列備抵損失\$48,709，另民國109年12月31日無個別重大已發生違約之應收帳款。
- (B) 納入巴賽爾銀行監理委員會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調整建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0.03%	1.99%
帳面價值總額	\$ 631,801	\$ 351
備抵損失	\$ 364	\$ 7

H.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	109年
1月1日	\$ 7	\$ 4
企業合併取得	23,473	-
提列減損損失	25,593	3
12月31日	<u>\$ 49,073</u>	<u>\$ 7</u>

I. 本集團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其信用風險低，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並未有提列重大備抵損失之情形。

###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財務部執行並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0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5年內	5年以上	合計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租賃負債	\$ 23,969	\$ 78,874	\$ 56,212	\$ 159,055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 93,640	\$ 537,073	\$ 174,577	\$ 805,290
109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5年內	5年以上	合計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租賃負債	\$ 12,648	\$ 47,284	\$ 52,060	\$ 111,992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 52,555	\$ 536,341	\$ 90,144	\$ 679,040

本集團提供關係人財務保證合約，其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七。

除上表所述外，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均於一年內到期。

###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有活絡市場與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屬之。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b>資產</b>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360,826	\$ -	\$ 216,122	\$ 576,948

109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b>資產</b>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304,029	\$ -	\$ -	\$ 304,029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興櫃公司股票

市場報價

收盤價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C.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D.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E.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3. 民國110年及109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4. 下表列示民國110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0年
	權益工具
1月1日	\$ -
本期購買	211,004
轉入第三等級	1,000
認列於損益之利益	4,118
12月31日	\$ 216,122

5.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另財務部訂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價政策、評價程序及確認符合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6.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0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190,103	現金流量折 現法	加權平均資金 成本	6.07%- 25.08%	加權平均資金成 本折價愈高，公 允價值愈低；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30%-35%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26,019	最近一次成 交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0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	\$ 1,836	(\$ 1,865)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此情形。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1.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2.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以收入別之角度經營管理。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主要係以營業損益衡量營運部門，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三) 部門損益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u>110年度</u>	<u>太陽能工程</u>	<u>儲能工程</u>	<u>售電</u>	<u>其他</u>	<u>總計</u>
部門收入	\$ 1,409,965	\$ 269,073	\$ 149,364	\$ 326,519	\$ 2,154,921
部門損益	\$ 228,697	\$ 89,218	\$ 67,992	\$ 96,773	\$ 482,680

109年度	太陽能工程	售電	其他	總計
部門收入	\$ 5,055	\$ 142,398	\$ 63,975	\$ 211,428
部門損益	\$ 882	\$ 65,724	\$ 29,930	\$ 96,536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集團應報導部門之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應報導部門損益	\$ 385,907	\$ 66,606
其他營運部門損益	96,773	29,930
營運部門合計	482,680	96,536
折舊	( 85,334)	( 63,312)
攤銷	( 561)	( 242)
其他項目	( 148,031)	182,54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 248,754	\$ 215,531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請詳附註六(十八)。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110年及109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2,154,921	\$ 1,611,332	\$ 211,428	\$ 1,175,400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110年及109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戊	\$ 1,344,282	太陽能工程及其他	\$ -	-
甲	425,085	售電及其他	142,398	售電



##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金額	利率區間			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京承能源股份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 50,000	\$ -	\$ -	2.366%	短期資 金融通	\$ -	營業週轉	\$ -	-	\$ -	\$ 665,147	\$ 1,108,579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辰宇能源股份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50,000	50,000	-	2.366%	短期資 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665,147	1,108,579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光庭能源股份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50,000	-	-	2.366%	短期資 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665,147	1,108,579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旭孝電力股份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5,000	-	-	2.366%	短期資 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665,147	1,108,579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台灣電能發展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20,000	-	-	2.366%	短期資 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665,147	1,108,579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富迪能源股份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40,000	20,000	-	2.366%	短期資 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665,147	1,108,579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雲翼能源股份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5,000	-	-	2.366%	短期資 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665,147	1,108,579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暮光能源股份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50,000	-	-	2.366%	短期資 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665,147	1,108,579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羽光能源股份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50,000	-	-	2.366%	短期資 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665,147	1,108,579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台灣環風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10,000	-	-	2.366%	短期資 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665,147	1,108,579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福豹怡號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300,000	-	-	2.366%	短期資 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665,147	1,108,579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台普威能源股份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50,000	50,000	50,000	2.366%	短期資 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665,147	1,108,579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名稱	價值			
1	京承能源股份有限 公司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 20,000	\$ 20,000	\$ -	2.366%	短期資 金融通	\$ -	營業週轉	\$ -	-	\$ -	\$ 95,068	\$ 158,446	
1	京承能源股份有限 公司	辰宇能源股份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20,000	20,000	-	2.366%	短期資 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95,068	158,446	
1	京承能源股份有限 公司	台普威能源股份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30,000	30,000	30,000	2.366%	短期資 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95,068	158,446	
2	旭孝電力股份有限 公司	台灣電能發展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7,000	7,000	-	2.366%	短期資 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22,071	36,784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本公司辦理與子公司間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30%；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50%為限；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個別對象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貸出方淨值30%，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出方淨值50%為限。

註3：前述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為準。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4)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關係(註2)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京承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	2	\$ 5,542,895	\$ 847,800	\$ 847,800	\$ 419,593	\$ -	38%	\$ 8,868,632	Y	N	N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辰宇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	2	5,542,895	534,148	533,562	334,549	-	24%	8,868,632	Y	N	N	註5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富迪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	2	5,542,895	275,104	275,104	93,606	-	12%	8,868,632	Y	N	N	註5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旭孝電力股份 有限公司	2	5,542,895	96,000	96,000	88,000	-	4%	8,868,632	Y	N	N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兆洋股份有限 公司	1	5,542,895	371,340	-	-	-	0%	8,868,632	N	N	N	註5 註6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會計師簽證或查核財務報告所示淨值之250%為限。

註4：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會計師簽證或查核財務報告所示淨值之400%為限。

註5：本公司背書保證屬租賃合約連帶保證部分，尚需考量租賃給付實際支付數。

註6：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已非本公司之子公司。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力離岸風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913,512	\$ 360,826	6.02%	\$ 360,826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特瑞斯海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150,000	59,128	12.06%	59,128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碩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65,125	12,817	9.75%	12,817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393,350	47,360	9.75%	47,36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00,000	61,906	9.44%	61,906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雲諾運動文教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50,000	8,892	19.39%	8,892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OP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普通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00	25,019	6.00%	25,019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暮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	1,000	0.41%	1,00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思富資本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銷貨	\$ 1,344,282	83%	註	採議定價格	註	\$ 554,325	99%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辰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236,279	15%	註	採議定價格	註	-	0%	

註：詳附註七(二)1.之說明。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額	週轉率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恩富資本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 554,325	4.85	\$ -	-	\$ 554,325	\$ 166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 產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辰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	\$ 236,279	註5	11%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辰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	合約資產	103,819	註5	2%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上開母公司與子公司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揭露標準為進、銷貨性質及其金額、應收關係人款項及合約資產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註5：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約當。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京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	\$ 300,000	\$ 210,000	30,000,000	100	\$ 316,047	\$ 11,766	\$ 11,807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辰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	103,000	103,000	10,300,000	100	98,374	3,490	3,49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	60,000	60,000	6,000,000	100	59,795	99	99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	2,500	2,500	250,000	100	2,159	115	115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雲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	2,100	1,000	210,000	100	1,303	( 137)	( 137)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暮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	-	1,000	-	-	-	( 215)	( 215)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羽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	1,000	1,000	100,000	100	278	( 587)	( 587)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旭孝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服務	75,770	75,770	7,000,000	100	75,670	2,902	2,778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電能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	6,130	1,200	930,000	100	4,862	( 146)	( 146)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京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	65,000	65,000	6,500,000	76	39,033	( 24,847)	( 19,001)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木配遞綠循環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生質能源發展及能源技術服務	26,500	50,000	2,650,000	83	1,756	( 28,267)	( 23,556)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環風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	48,375	7,000	1,935,000	45	45,826	( 5,802)	( 2,648)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橡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	1,000	-	100,000	100	896	( 104)	( 104)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	1,000	-	100,000	100	730	( 270)	( 27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築日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	1,000	-	100,000	100	897	( 103)	( 103)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能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售電	10,000	-	1,000,000	100	9,422	( 578)	( 476)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	189,740	-	18,974,000	62	219,919	62,353	42,644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豹怡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	196,444	-	19,644,400	21	140,676	( 516)	( 106)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創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	\$ 1,000	\$ -	100,000	100	\$ 919	(\$ 81)	(\$ 81)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創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	100	-	10,000	100	43	( 57)	( 57)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煒盛廢水處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環境保護工程	90,000	-	9,000,000	70	80,831	( 2,647)	1,725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泰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	1,000	-	100,000	100	931	( 69)	( 69)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銳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	100	-	10,000	100	43	( 57)	( 57)	
京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京紘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	1,000	1,000	100,000	100	925	( 24)	( 24)	
京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京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	1,000	1,000	100,000	100	953	( 32)	( 32)	
京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京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	1,000	1,000	100,000	100	951	( 32)	( 32)	
京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京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	500	-	50,000	100	459	( 41)	( 41)	
京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京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	500	-	50,000	100	459	( 41)	( 41)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10013 號

會員姓名：(1) 林雅慧  
 (2) 徐聖忠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三三三號二十七樓



事務所電話：(〇二)二七二九一六六六六 事務所統一編號：〇三九三二五三三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四〇九六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四二八五二二〇七  
 (2) 北市會證字三四七七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自民國 一一〇 年 一 月 一 日 至

一一〇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林雅慧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徐聖忠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 111 ) 年 1 月 4 日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

號